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1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 蔡興諺

被告 林佳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柒仟參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
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
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
文。查原告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
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予合併，原告為存續
公司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並申請變更登記，有經濟部
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、第10901141810號
函及原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暨登報公告在卷可憑（本
院卷第29至32頁），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
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
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
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以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，

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9月1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並簽立信用借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9月3日起至98年9月3日止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，第4期起改依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94年11月3日繳款283元後，即未依約履行繳款，尚欠98萬7,3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還。又安泰銀行於95年6月16日將本件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8條第3項規定公告；長鑫公司於99年10月1日將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；歐凱公司於同日將債權讓與立新公司，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則於合併後由存續之原告所承受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，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之本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明定。次按讓與債權時，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，隨同移轉於受讓人；未支付之利息，推定其隨同原本移

轉於受讓人，民法第29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帳務明細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堪以採信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24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39頁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
98萬7,344元	98萬7,344元	自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